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

被告 崇誠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弘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原判決第一至六項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7,723元，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8,17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五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3,087,72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六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8,17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上列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、二項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」其上訴利益即為3,095,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靜鑫